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代码：243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廊坊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1号），设立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加挂廊坊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市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各类外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

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廊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参与制定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监督实施国家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

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4.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检查制度，负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按规定指导县级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5.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6. 负责指导县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级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17. 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18.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9.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20.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21.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22. 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23.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县级开展相关工作。参与、协调

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24.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25.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县级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26. 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7. 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2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转变职能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

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市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贯彻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药品监管部门推进简政放权相关政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大幅压减的承接工作，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

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十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器械需求。根据廊坊实际，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将适合属地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职责，逐步依法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外资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强化京津冀执法协作，促进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京津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促进京津冀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廊坊转移。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6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廊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廊坊市纤维检验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廊坊市标准化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廊坊市食品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廊坊市药品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4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35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7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5.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3.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58.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521.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28
	30			61	
总计	31	11,572.52	总计	62	11,572.5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58.61	11,540.43					18.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93.05	8,374.88					18.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93.05	8,374.88					18.18
2013801	行政运行	4,510.34	4,510.3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26	583.2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73.30	73.3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3.45	183.45					
2013810	质量基础	432.98	414.80					18.18
2013812	药品事务	278.00	27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61.56	161.5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1.98	161.98					
2013850	事业运行	1,201.73	1,201.7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6.45	80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6.17	2,47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6.17	2,47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17	1,542.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9.06	33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94	59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76	20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6	20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08	163.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7	4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63	48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63	48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63	48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21.24	8,846.69	2,674.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5.68	5,681.13	2,674.5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55.68	5,681.13	2,674.55			
2013801	行政运行	4,480.19	4,480.1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26		583.2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73.30		73.3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3.45		183.45			
2013810	质量基础	426.55		426.55			
2013812	药品事务	278.00		27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61.56		161.5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1.98		161.98			
2013850	事业运行	1,200.95	1,200.9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6.45		80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6.17	2,47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6.17	2,47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17	1,542.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9.06	33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94	59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76	20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6	20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08	163.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7	4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63	48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63	48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63	48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4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43.93	8,34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76.17	2,47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5.76	205.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3.63	483.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40.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09.49	11,509.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85	44.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54.34	总计	64	11,554.34	11,55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509.49	8,846.69	2,66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3.93	5,681.13	2,662.8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43.93	5,681.13	2,662.80
2013801	行政运行	4,480.19	4,480.1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26		583.2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73.30		73.3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3.45		183.45
2013810	质量基础	414.80		414.80
2013812	药品事务	278.00		27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61.56		161.5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1.98		161.98
2013850	事业运行	1,200.95	1,200.9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6.45		80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6.17	2,47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6.17	2,47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17	1,542.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9.06	33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94	59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76	20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6	20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08	163.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7	4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63	48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63	48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63	48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65.57	30201	办公费	44.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86.62	30202	印刷费	0.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8.93	30204	手续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0.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7.46	30206	电费	5.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93	30207	邮电费	118.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	30208	取暖费	6.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43.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3.45	30213	维修（护）费	26.6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1.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3.17	30216	培训费	8.8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94.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31	30226	劳务费	12.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4.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8.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7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39999	其他支出	

				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3			
人员经费合计		8,182.19	公用经费合计					66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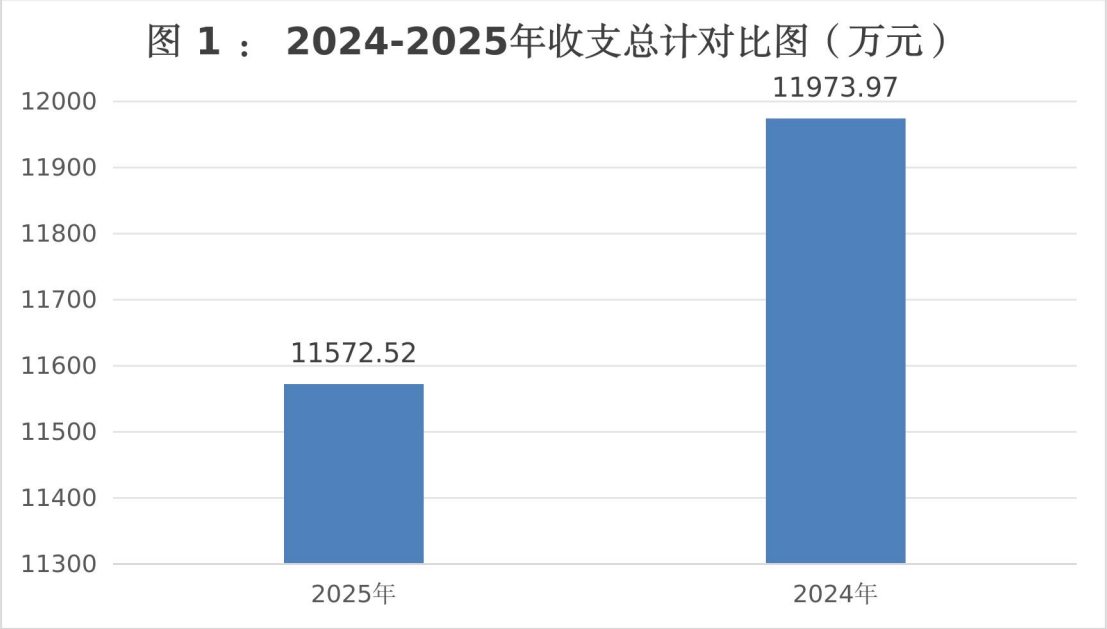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24		103.82		103.82	5.42	87.16		83.79		83.79	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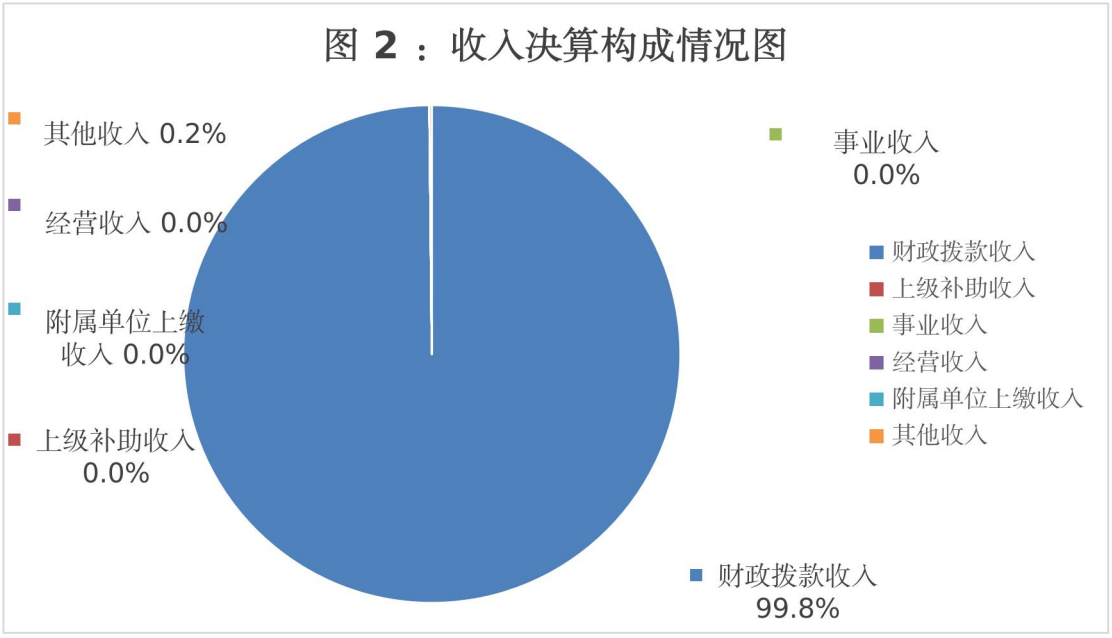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5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1,572.52万元。与2024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401.45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度退休28人、2025年度退休11人均已转入社保所,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收支较上年减少；二是调减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三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8.6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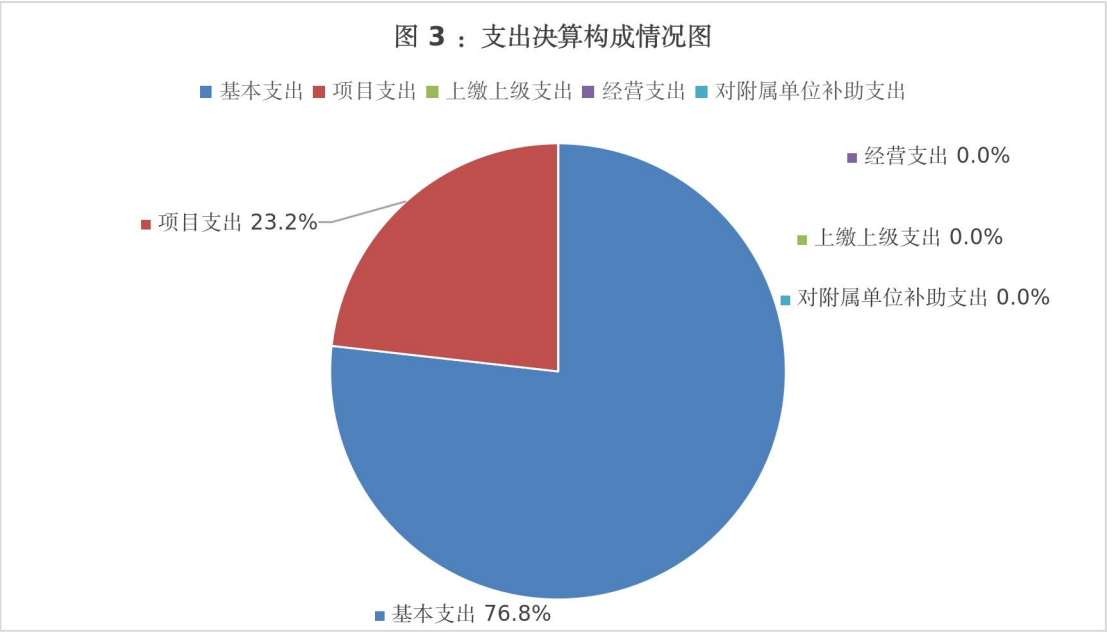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558.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40.43万元，占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18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52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46.69 万元，占 76.8%；项目支出 2,674.55 万元，占 2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554.3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09.64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度退休 28 人、2025 年度退休 11 人均已转入社保所，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收入较上年减少；二是调减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540.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3.18 万元，降低 3.5%，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度退休 28 人、2025 年度退休 11 人均已转入社保所，工资奖金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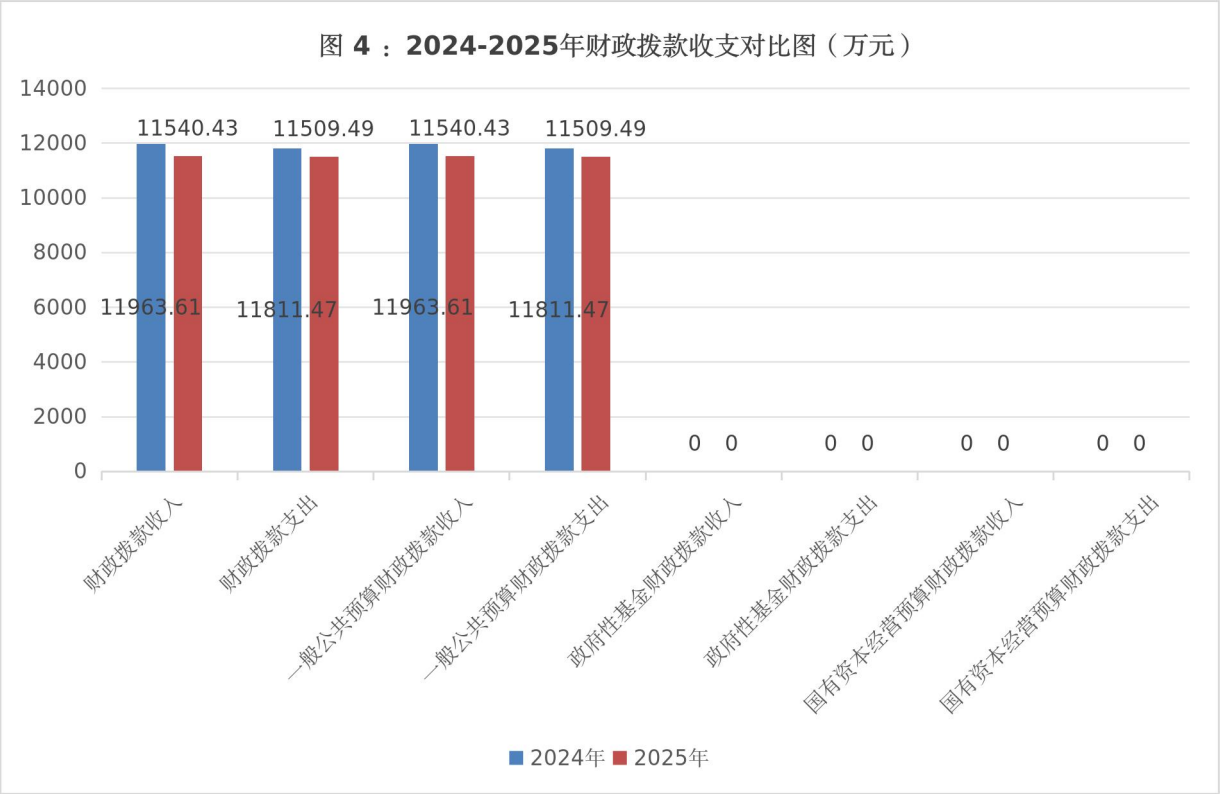
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收入较上年减少；二是调减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三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8.68万元；本年支出11,509.49万元，比上年减少301.98万元,降低2.6%,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度退休28人、2025年度退休11人均已转入社保所,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较上年减少；二是调减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三是2025年度形成财政拨款结转资金44.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540.43万元,比上年减少423.18万元，降低3.5%，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度退休28人、2025年度退休11人均已转入社保所，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收入较上年减少；二是调减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三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8.68万元；本年支出11,509.49万元，比上年减少301.98万元，降低2.6%，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度退休28人、2025年度退休11人均已转入社保所,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较上年减少；二

是调减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三是2025年度形成财政拨款结转资金44.8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54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比年初预算减少 559.8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度，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得到了有效控制；二是 2025 年度退休 11 人转入社保所，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收入较预算减少；三是 2025 年度追加项目经费 550.69 万元，主要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专项市级资 309.4 万元、棉花公证检验中央经费（冀财行[2025]40 号）150 万元、2025 年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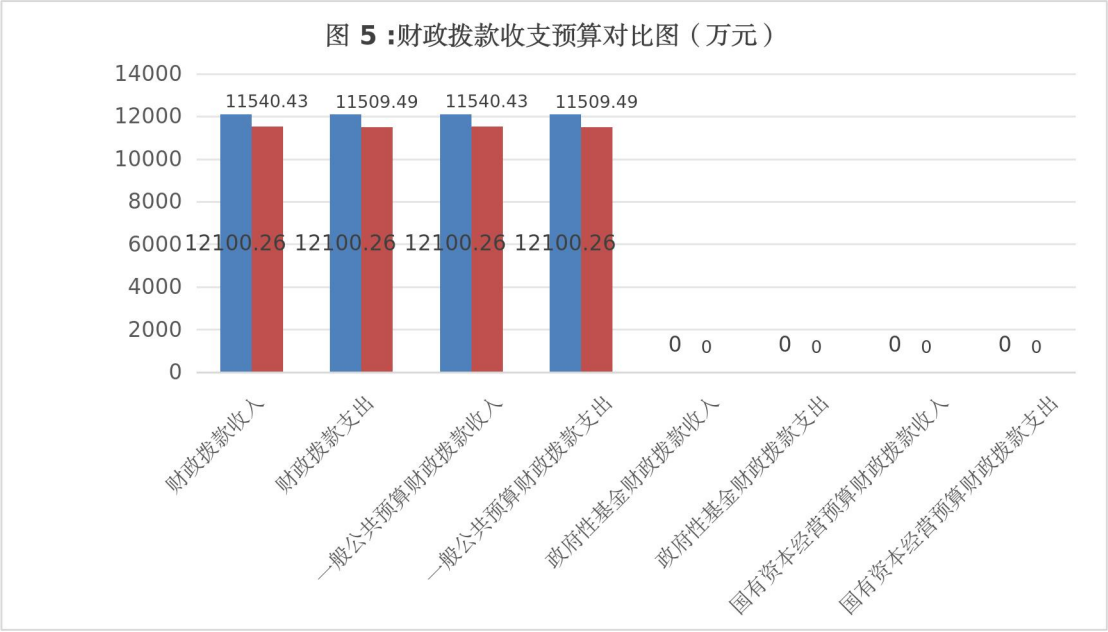
品药品监管补助中央资金（冀财行〔2025〕43号）91.29万元；四是因财政整体预算规模受限，2025年度预算安排项目中1104.49万元结转至2026年度支出；本年支出11,50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比年初预算减少590.7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度追加项目经费550.69万元，主要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专项市级资309.4万元、棉花公证检验中央经费（冀财行[2025]40号）150万元、2025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中央资金（冀财行〔2025〕43号）91.29万元；二是2025年度，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得到了有效控制；三是2025年度退休11人转入社保所，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较预算减少；四是因财政整体预算规模受限，2025年度预算安排项目中1104.49万元结转至2026年度支出；五是2025年度人员经费结转51.28万元，为当年退休11人，工资银行化剩余资金和追回退休人员多发工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95.4%，比年初预算减少559.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度，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得到了有效控制；二是2025年度退休11人转

入社保所，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收入较预算减少；三是2025年度追加项目经费550.69万元，主要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专项市级资309.4万元、棉花公证检验中央经费（冀财行[2025]40号）150万元、2025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中央资金（冀财行〔2025〕43号）91.29万元；四是因财政整体预算规模受限，2025年度预算安排项目中1104.49万元结转至2026年度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1%，比年初预算减少590.77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度追加项目经费550.69万元，主要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专项市级资309.4万元、棉花公证检验中央经费（冀财行[2025]40号）150万元、2025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中央资金（冀财行〔2025〕43号）91.29万元；二是2025年度，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得到了有效控制；三是2025年度退休11人转入社保所，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较预算减少；四是因财政整体预算规模受限，2025年度预算安排项目中1104.49万元结转至2026年度支出；五是2025年度人员经费结转51.28万元，为当年退休11人，工资银行化剩余资金和追回退休人员多发工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509.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43.93 万元，占 72.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日常运转经费及部门履职工作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2,476.17 万元，占 21.5%，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取暖费、年终慰问金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05.76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83.63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46.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8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9.24万元，支出决算为87.16万元，完成预算的79.8%，较预算减少22.08万元，降低20.2%，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得到了有效控制；较2024年度决算减少16.67万元，降低16.1%，主要原因是：一是因现有车辆为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早期购置车辆，目前车辆老化严重，造成年度燃油费用、维修费用增加；二是我部门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三是2025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5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2025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3.82万元,支出决算83.79万元，完成预算的80.7%,较预算减少20.03万元，降低19.3%,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减少14.86万元，降低15.1%,主要原因是：一是因现有车辆为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早期购置车辆，目前车辆老化严重，造成年度燃油费用、维修费用增加；二是我部门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4.98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3.79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45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83.79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0.03万元，降低19.3%,主要原

因是2025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增加0.12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为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早期购置车辆，目前车辆老化严重，造成年度燃油费用、维修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42万元，支出决算3.37万元，完成预算的62.2%。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05万元，降低37.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1.81万元，降低34.9%,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51批次、187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3.75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6.4万元，降低1.1%。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得到了有效控制。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5.19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1.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9.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9.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5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9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74.55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48个，涉及资金267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产品质量检测专项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0.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开展，为完成2025年度各级部门下达的检测任务及委托检验任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场奖补专项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场奖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场奖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0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5.56 万元，执行数为 21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14.56 万元，补助单位数量 24 家，应奖尽奖率达到 100%，2025 年度，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 1082 件；二是通过对十大质量管理品牌获奖单位的奖励，完成评定十大质量管理品牌 10 项激励全市企业追求卓越绩效，提升社会关注质量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因财政整体资金规模受限，未兑现市政府资助政策，完成 28 项标准的资助。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尽快兑现标准化资助政策；二是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项目单位紧紧围绕上级政策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

部署，以明确资金投向、扶持方向为重点，坚持有保有压原则，突出重点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投向，发挥聚合效应奠定基础。

12315投诉举报热线及电梯应急处置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2315投诉举报热线及电梯应急处置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7.4万元，执行数为15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的开展，已建成覆盖全市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有效调动全市电梯维保力量，96365应急处置率达100%，96365应急中心电梯信息录入大于90%，实现困人救援快速响应、故障隐患闭环处置，切实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与群众乘梯环境；二是通过项目的开展12315平台和热线平稳有序运行，全市投诉按时初查反馈率99.8%，投诉按时办结率99.7%，举报按时核查率99.7%，举报按时办结率99.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750.47万元。12315热线工作时段接通率接听率98.4%。未发现问题。

综合检测楼消防及暖通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检测楼运行维修市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3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8.72万元，执行数为42.64万元，完成预算的33.1%。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了门卫处电动伸缩门及轨道、12-13 轴电动旋转门维修，消防、安防中心墙面拆除修复；西楼一层办公区，二层至六层公共区和办公区域空调系统管路及附件拆除更换，风机盘管拆除更换等；对暖通工程施工过程中装修损坏处进行恢复，包括吊顶、照明等，保障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检测楼消防系统、暖通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检验检测人员创造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综合检测楼消防及暖通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经费中维修项目完工验收的及时性指标未完成，为避免影响正常办公和实验室运转，施工主要利用下班后及周六日，工期短暂延期。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填报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应设置合理、细化，符合实际情况，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专项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专项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9.4 万元，执行数为 3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9.4 万元，补助单位数量 60 家，应奖尽奖率达到 100%，2025 年度，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7636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9.14 亿元；二是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动知识产

权从“知产”变“资产”，切实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未发现问题。

原广告公司人员工资及保险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原广告公司人员工资及保险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2.15万元，执行数为70.27万元，完成预算的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通过支付广告公司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留守人员工资、2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1名退休人员个人垫付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等费用，逐步解决广告公司遗留问题，维持广告公司人员稳定。未发现问题。

市场监管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场监管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2.14万元，执行数为7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按时完成劳务派遣人员（18人）工资发放工作，提高市场监管局整体运转效率。未发现问题。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2.09万元，执行数为78.3万元，完成预算的2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辖区内食品抽检

检测,基本做到食品业态全覆盖和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5份/千人。全年在本辖区内抽检检测量2278批次,抽检食品2500批次，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食品安全抽检经费中食品抽检批次指标未及时调整，食品抽检项目D、E包由于评标专家评分失误问题导致第一次政府采购招标废标，造成第二次开标时间过晚（2025年11月25日），无法完成预期指标；二是因财政整体资金规模受限，已完成项目尾款未结，项目执行进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完成已验收项目尾款支付；二是加大与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沟通力度，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5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0.75万元，执行数为41.18万元，完成预算的4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开展，2025年度以来,廊坊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树牢“计量为民”理念，聚焦民生关切，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服务举措，扎实推进民生计量监管工作，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有序的市场计量环境，共计检测计量器具2915台件、入企帮扶企业20家次;组织开展汽、柴油产品市级专项抽查80批次；羽绒服、内衣等纺织品专项抽查23批次，计划完成率100%；实施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打

击传销工作,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指标未按照实际工作开展及时调整，年度实施过程中未及时调整抽检任务完成批次数量指标，因工作任务调整，市局结合国抽、省抽内容，依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重点舆情涉及产品风险情况,2025 年度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调整为汽油柴油产品和羽绒服等纺织类产品实际完成 103 批次；二是因财政整体资金规模受限，已完成项目尾款未结，项目执行进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完成已验收项目尾款支付；二是加大与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沟通力度，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冀财行〔2024〕8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冀财行〔2024〕8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3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开展，完成 120 批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确保特种设备安全，有效防范了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改善执法装备，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因财政整体资金规模受限，已完成项目尾款未结，项目执行进度

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完成已验收项目尾款支付。

执法服装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服装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32万元，执行数为2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开展，完成62名新增执法人员服装配发工作，有效落实着装执法，促进文明执法，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指标未按照实际工作开展及时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2名执法人员已不符合配发条件，新增人员配发数量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62套，未完成预期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与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沟通力度，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度，部门对所属单位“产品质量检测专项经费”、“食品检验检测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廊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综合得分96.99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自评复核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指标	60	56.99
复核指标	40	40
综合得分	100	96.99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廊坊市食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综合得分96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自评复核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指标	60	56
复核指标	40	40
综合得分	100	96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89.44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通过加大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全链条”监管,及时发现我市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让人民吃得放心；通过辖区内食品抽检检测,基本做到食品业态全覆盖和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5份/千人。全年在本辖区内抽检检测量2278批次,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72.09	272.09	0.00	78.30	78.30
			食品检验检测专项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国抽、省抽、市级应急检验566批次,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技术支撑，威慑食品违法行为，保障人民食品安全。	206.30	206.30	0.00	204.42	204.42
			实验室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完成了实验室改造项目的尾款支付,提升了食品检验所整体功能,提升了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水平。	185.53	185.53	0.00	185.53	185.53
	加强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全面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打击制假售假行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方向)(冀财行	通过开展项目，完成500批次药品检验工作，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检任务，提升药品检验能力和工作	163.44	163.44	0.00	106.12	106.12

		为，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保障人民用药安全。	【2024】93号）	水平，为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方向)(冀财行【2023】92号）	通过开展该项目，完成504批次药品检验、5台检验仪器设备购置，提升药品检验能力和检验工作水平，为药品监管提供支撑。	71.33	71.33	0.00	71.33	71.33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进一步强化电梯故障救援工作，确保96365热线畅通。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力度，严防特种设备“带病运行”，确保“电梯困人”情况及时妥善解决。	12315投诉举报热线及电梯应急处置项目经费	已建成覆盖全市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有效调动全市电梯维保力量，96365应急处置接线人员数量达到8人，96365热线畅通率达到100%，96365应急处置率达100%，96365应急中心电梯信息录入大于90%，实现困人救援快速响应、故障隐患闭环处置，切实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与群众乘梯环境。	157.40	157.40	0.00	157.13	157.13
	提升质量发展水平	推动质量强市战略落实，开展“助企引智”工作与“十大质量管理品牌”评审,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奖补专项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对十大质量管理品牌10家获奖单位的奖励兑现，激励全市企业追求卓越绩效，走质量效益之路，提升社会关注质量意识。	415.56	415.56	0.00	214.56	214.56
	强化知识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	知识产权质押融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专项	309.40	309.40	0.00	309.40	309.40

	产权保护与运用	系建设，持续加大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对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帮助企业将“智产”化为“资产”。	资补助专项市级资金	资金补助单位60家，应奖尽奖率达到100%，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7636件，社会创新活力持续激发，运用效益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稳步推进，有效助力企业实现从“知产”变“资产”。					
	增强市场监督行政执法	深入开展“计量惠民”活动，对医疗卫生机构B超机、居民水银血压计等与公众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进行检测，确保计量器具数据准确。对成品油、纺织品等工业产品开展监督抽检，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2025年以来，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树牢“计量为民”理念，聚焦民生关切，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服务举措，扎实推进民生计量监管工作，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有序的市场计量环境，共计检测计量器具2915台件，受益社区居民户数达到2460户，居民满意度达到98%。组织开展汽、柴油产品市级专项抽查80批次；羽绒服、内衣等纺织品专项抽查23批次。	90.75	90.75	0.00	41.18	41.18
			产品质量检测专项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4批次设备检定，耗材采购合格率达到100%，未发生	316.39	316.39	0.00	316.29	316.29

				企业投诉，实现了为完成2025年度政府各级部门下达的检测任务及委托检验任务提供技术支持，以及相关的业务保障，实现本单位检验检测的工作职能。					
			棉花公证检验中央经费（冀财行[2025]40号）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统计棉花公证检验量40000吨，检验数据准确度达到100%，为棉花企业和销售市场提供有效的检测数值，完成了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达的各类棉花公证检验任务。	150.00	150.00	0.00	52.67	52.67
	对综合检测楼消防及暖通系统进行维修改造	通过维修改造，保障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检测楼消防系统、暖通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检验检测人员创造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	综合检测楼消防及暖通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经费	该项目完成了门卫处电动伸缩门及轨道、12-13轴电动旋转门维修，消防、安防中心墙面拆除修复；西楼一层办公区，二层至六层公共区和办公区域空调系统管路及附件拆除更换，风机盘管拆除更换等；对暖通工程施工过程中装修损坏处进行恢复，包括吊顶、照明等。	128.72	128.72	0.00	42.64	42.64
	保障单位编外用工	通过科学统筹劳务派遣人员岗位配置，将	市场监管辅助工作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18人）工	72.14	72.14	0.00	72.14	72.14

		劳务派遣人员充实到基础性事务岗位，承担资料归集、数据统计、业务协办等非核心执法工作，把正式工作人员从繁杂重复性工作中解放出来，集中精力开展执法办案、风险研判、政策研究等重点业务，优化人力资源分工，压缩事务办理周期，减轻岗位人手缺口压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局政务办理、日常监管、综合保障等整体运转效率。		资，保障准确率达到100%，提高市场监管局整体运转效率。					
	金额合计				2539.05	2539.05	0.00	1851.70	1851.70
指标名称					权重		自评分值		
合计（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100		89.44		
第一部分（部门过紧日子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9		
第二部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0.44		
一、部门管理（40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35分）		事前绩效评估		5		3		
			绩效目标管理		10		10		
			绩效运行监控		5		5		
			绩效评价		5		3		
			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构建情		5		5		

		况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2
	（三）内部控制管理（5 分）	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	5	4.5
二、部门产出（35 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	7.69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	10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7.69
	成本	96365 热线运行成本	0.7	0.7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运行成本	0.8	0.8
		食品抽检平均成本	0.7	0.7
		居民血压计检定平均成本	0.7	0.7
		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平均成本	0.7	0.7
		十大质量管理品牌奖励成本	0.7	0.7
		装修改造安防系统、暖通系统成本	0.7	0.7
三、部门效益（25 分）	社会效益	抽检检测覆盖人数	7	0
		受益社区居民户数	4	4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